

國立嘉義大學「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05月0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日112學年度第7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培育具基本管理學、財務管理、金融科技、巨量資料分析之應用與管理人才，特別設置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管理學院成立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5~7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凡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本學程，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即可修習。
-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學期名額至多3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1學分，包括「學程必修課程」3學分；「金融」領域選修科目9學分；「科技」領域選修科目9學分，其中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一、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二、曾修習校外開設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四、學生因修習本學程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